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觀光產業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觀業字第一零四三零零二一七七號令修正時，並將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十一點）
- 二、因應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爰新增申請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提供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修正規定第四點）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 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觀光人才，提升我國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觀光人才，提升我國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二、本要點甄選對象如下：</p> <p>（一）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p> <p>（二）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p> <p>（三）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p> <p>（四）其他經本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p>	<p>二、本要點甄選對象如下：</p> <p>（一）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p> <p>（二）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p> <p>（三）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p> <p>（四）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p>	配合組織改制，爰第四款修正機關簡稱。
<p>三、前點甄選事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十四年每年辦理一次。</p> <p>經甄選獲選之人員，得參加本署辦理之關鍵人才培育團體訓練並送往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或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p>	<p>三、前點甄選事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十四年每年辦理一次。</p> <p>經甄選獲選之人員，得參加本局辦理之關鍵人才培育團體訓練並送往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或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p>	配合組織改制，爰第二項修正機關簡稱。

<p>訓。</p> <p>前項受訓期間以五天至三十天為原則。</p>	<p>訓。</p> <p>前項受訓期間以五天至三十天為原則。</p>	
<p>四、申請甄選受訓者，應於本署公告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p> <p>(一) 甄選申請書。</p> <p>(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 任職第二點同一款所列業別（科系）累積達五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p> <p>(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p>(五) 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p> <p>(六) 推薦信一封。</p> <p>(七)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p> <p>(八) <u>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u>（如附件一及二）。如非屬<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所稱<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u>。</p> <p>前項第六款推薦信之推薦人於本署甄選公告定之。</p> <p>第二點第二款之</p>	<p>四、申請甄選受訓者，應於本局公告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p> <p>(一) 甄選申請書。</p> <p>(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 任職第二點同一款所列業別（科系）累積達五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p> <p>(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p>(五) 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p> <p>(六) 推薦信一封。</p> <p>(七)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p> <p>前項第六款推薦信之推薦人於本局甄選公告定之。</p> <p>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八款，申請甄選受訓者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須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p>

<p>教師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p>		
<p>五、為辦理甄選事宜，本署得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未來潛能予以評分；其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訓練者，並應審查其語言能力。</p> <p>（二）依據書面審查評分結果，決議當年度錄取人員。</p> <p>（三）依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得決定第二點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p> <p>（四）其他經本署指定與甄選有關之事宜。</p>	<p>五、為辦理甄選事宜，本局得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未來潛能予以評分；其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訓練者，並應審查其語言能力。</p> <p>（二）依據書面審查評分結果，決議當年度錄取人員。</p> <p>（三）依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得決定第二點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p> <p>（四）其他經本局指定與甄選有關之事宜。</p>	<p>配合組織改制，爰本點序文及第四款修正機關簡稱。</p>
<p>六、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署副署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署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組成。</p> <p>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決之。</p>	<p>六、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組成。</p> <p>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決之。</p>	<p>配合組織改制，爰第一項修正機關簡稱。</p>
<p>七、赴國外受訓申請事宜，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初審後，提請本小組辦理評選。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七、赴國外受訓申請事宜，由本局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初審後，提請本小組辦理評選。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p>	<p>配合組織改制，爰本點序文修正機關簡稱。</p>

<p>(一) 不符第二點各款規定。</p> <p>(二) 最近三年曾依本要點規定選赴國外訓練。</p> <p>(三) 未備具第四點規定文件。</p>	<p>(一) 不符第二點各款規定。</p> <p>(二) 最近三年曾依本要點規定選赴國外訓練。</p> <p>(三) 未備具第四點規定文件。</p>	
<p>八、獲選受訓者，應在本署通知之期限內，依第三點規定確認參加訓練方式，逾期視為放棄參加訓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於下年度參加訓練，但以下年度有該項訓練經費為限。</p>	<p>八、獲選受訓者，應在本局通知之期限內，依第三點規定確認參加訓練方式，逾期視為放棄參加訓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於下年度參加訓練，但以下年度有該項訓練經費為限。</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九、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交流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本署於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百分之五十，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補助上限由本署每年公告之。</p> <p>前項費用之申請及核撥，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p>	<p>九、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交流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本局於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百分之五十，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補助上限由本局每年公告之。</p> <p>前項費用之申請及核撥，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組織改制，第一項修正機關簡稱。</p> <p>二、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相關要點引號。</p>
<p>十、獲選受訓人員至遲須於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二十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核撥經費二分之一之金額，逾期未提</p>	<p>十、獲選受訓人員至遲須於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二十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二分之一之金額，逾期未提</p>	<p>配合組織改制，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機關簡稱。</p>

送或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未能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 (一) 出國申請表。
- (二) 本署通知函。
- (三) 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 (四) 預定行程表。
- (五)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 (六)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須檢附。

獲選團體訓練受訓人員應隨團出入國，自行規劃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並均應於返國後四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核撥剩餘經費：

- (一)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
- (二) 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
- (三) 結訓報告書及授權同意書。
- (四) 領據。

前項第一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須檢附。前項第三款結訓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課程重點整理、學習照片、訓練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其著作權全部歸屬本署。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一日。

送或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未能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 (一) 出國申請表。
- (二) 本局通知函。
- (三) 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 (四) 預定行程表。
- (五)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 (六)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

獲選團體訓練受訓人員應隨團出入國，自行規劃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並均應於返國後四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剩餘經費：

- (一)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
- (二) 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
- (三) 結訓報告書及授權同意書。
- (四) 領據。

前項第一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前項第三款結訓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課程重點整理、學習照片、訓練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其著作權全部歸屬本局。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一日。

十一、受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本署得視情節不核發或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參加本署辦理之團體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已撥款項須返還。
- (二) 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 (三) 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 (四)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參訓，已撥款項須返還。
- (五) 未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
- (六) 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應配合參與本署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署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

十一、受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不核發或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參加本局辦理之團體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已撥款項須返還。
- (二) 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 (三) 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 (四)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參訓，已撥款項須返還。
- (五) 未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
- (六) 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應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局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

配合組織改制，爰本點序文、第一款及第六款修正機關簡稱。

款。	款。	
----	----	--

附件一（修正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

「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

點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爰新增本附件。

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二（修正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爰新增本附件。

附件二（修正前）